

A 股代码：601009

A 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 004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林复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2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3 存续期限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4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7 强制转股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1 评级安排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2 担保安排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股息率、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及本次发行优先股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

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等相关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2015 年 39 号），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服务绿色发展，支持绿色产业，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和市场环境不确定的因素，为确保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董事会审议了事项授权和在发行额度内特别授权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授权经营层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增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规定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并结合其他银行的先进做法，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授权经营层开展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聘任周洪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